2023年离婚协议签订后反悔起诉有效吗签订离婚协议后一方反悔办(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 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 了解一下吧。

离婚协议签订后反悔起诉有效吗篇一

离婚协议能反悔吗?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9条规定:男 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 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法院应当受理。

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因此,离婚协议可以反悔,但要在离婚后一年内向法院提出,但同时要符合订立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方能依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离婚协议反悔案例【1】

家住淮安的原告董某与被告方某于20**年10月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登记结婚,原告于同日购买了房屋一户,产权登记在董某名下。

后因感情不和,双方于9月在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登记,并 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房屋归方某所有,该房屋贷 款由方某偿还。

随后,方某偿还房贷9万余元。

方某要求董某履行产权过户手续时,董某拒绝办理,并诉至 人民法院,以欺诈、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该离婚协议, 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本案的房屋应按协议约定归被告方某所有。

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董某的诉讼请求。

董某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

该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江苏淮安明镜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本案涉及双方当事人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时签订的离婚协议效力问题。

通常情况下,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例外是,一方存在欺诈、胁迫行为,使对方做出违背自己真 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主张被欺诈、胁迫的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而这种举证对当事人来说是及其困难的,即使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士也很难举证。

婚姻不同于合同,《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时,如果存在重大误解或合同显失公平,可以撤销。"但婚姻法没有此方面的规定。

离婚时财产分割,是一方对自己权利的行使与放弃的过程。

家庭生活中涉及到方方面面,一方有可能出于某种考虑,放弃自己在财产分割中应享有的权利。

在离婚协议中,也就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

刘律师在此提醒,在处理离婚纠纷时,切莫意气用事,慎重行使手中的权利。

一旦签订协议书,没有法定事由,是无法撤销的。

离婚协议书范本【2】

协议人:姓名,男, 住市路号。	_年	_月	_日出生,	汉族,
协议人:姓名,女, 住市路号。	_年	月	_日出生,	汉族,
协议人双方于年 婚登记手续。	_月	_日在	区人民	上政府办理结

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 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 现双

一、某与某自愿离婚。

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夫妻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_路____号的楼房一套,合同价人民币60万元,现值人民币100万元(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

购房时以男方为主贷人贷款42万元,现尚剩余贷款本金30万元。

该房购买时首付18万元,首付款来源于婚后双方存款。

现协商该套房产归女方所有,由女方给付男方房屋折价款35万元,折价款计算公式为:房屋现价100万元-未还贷款本金30万元/2。

女方给付男方的折价款35万元在两年内分3次付清:

第一次,办理完离婚手续当天给付人民币10万元;

第二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当年12月31日之前,给付男方人 民币10万元;

第三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次年12月31日之前,给付男方人 民币15万元。

女方若不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数额的`日万分之 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男方有义务配合女方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以及产权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在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即予以办理。

若由于男方不予配合女方办理房产转移而给女方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男方必须双倍返还。

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2万元, 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1万元。

三、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四、儿子张某某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500元,在每月10号前付清,直到孩

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

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五、张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 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王某居住地。

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年月日年月日.

离婚协议书样本【3】

男方	'与女方于	_年月_	日在	区民政局登一	记结婚,
于	年月_	目(农历_	月)	生育一子(女),	取
名_	月日(性兒	别,男/女,	族,	身份证号	
码:) 。			

-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 1、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自愿签订离婚协议。
- 2、签订本离婚协议时双方明确该协议的权利义务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内容的约束。
- 3、双方签订本协议时,无智力及精神异常,意思表示真实、 合法、有效。

无强迫和威胁等违法行为与情形存在。

- 4、为保证协议的真实性,双方各自邀请一名见证人进行本协议签订事宜的见证,见证人有权持有该协议。
- 5、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债务欠款依据、购房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出资验资报告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孩子出生证明书(户口簿)复印件等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内容。
- 二、子女抚养权、抚养费及探望权:
- 1、孩子_____由___(男/女)方抚养,随同____(男/女)方生活,由____(男/女)方负责孩子抚养费用和日常生活起居。
- 2、孩子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相关抚养费用全部由双方共同负责,___(男/女)方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元,直至孩子年吗十八周岁。

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有男女双方按照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

(也可约定由男方或者女方一人承担)

- 3、____(男/女)方需负责孩子的抚养直至付到孩子大学毕业为止。
- 4、在不影响孩子学习、___(男/女)正常生活的情况下, (男/女)可随时探望 (男/女)抚养的孩子。

____(男/女)不得无故阻挠,也不得无故拒绝____(男/女)方的探望。

三、夫妻婚前财产处理

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婚前所有的固定资产、存款、股权、投资等一切资产归各自所有。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并进行权利主张。
四、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
(1)双方现在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银行账户存款,归各自所有,不予以分割。
(2)双方互不主张此部分存款归各自所有的权利。
此部分共同财产处理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得再另行提出异议以及权利主张。
2、房屋:
(1)由夫妻婚后共同出资,一次性付款购买的位于 市区路号幢单元_楼号住房 一套的所有权归(男/女)方所有。
(2) 房屋具体信息为:, 购房价款:。
所有状况:。
(3)作为夫妻共同所有的此部分房产,(男/女)方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需现金一次性按照合同价款补偿(男/女)方元(大写:元整)作为分割此部分财产的补偿金。
(4) 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房产证办理下来之后, 1个月内(男/女)方协助(男/女)方办理。
(男/女)方必须协助(男/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 过户费用由(男/女)方负责。

如(男/女)方没有按时协助(男/女)方办理相关手续,(男/女)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男/女)方的损失。
(5)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有权、居住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基于房屋所有权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归(男/女)方,(男/女)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3、有限公司股份
(1)男女双方婚内共同出资,并由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双方共同确认由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在本次离婚协议之时予以分割。
(2)由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男/女)方作为新股东持股,并不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为确认股权的完整性,双方共同确认此%股份股权所有权及收益权利归(男/女)方所有,(男/女)方以现金补偿(男/女)方。
(3)双方共同确认共同所有的股权价值元
元(大写:元整),双方股权以本协议约定的价值为准,不以单独评估为准。
(男/女)方现金补偿(男/女)方的股权金额确定为元 (大写:元整)。
(4)(男/女)方现金补偿(男/女)方股权的之后,(男/女)方全部持有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男/女)方独立享有该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经营决策权等基于持有股份的全部权利。
(5)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基于持有股份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由 (男/女)方承担。

同时,(男/女)方持有有限公司股份之后,基于股东而应当履行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男/女)方负承担,(男/女)方概不负责处理相关争议。
4、汽车
(1)夫妻共同出资购买的登记在名下的汽车基本情况以行驶证登记为准: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登记所有人、品牌型号、车辆发动机号。
(2)该辆车所有权归(男/女)方所有,(男/女)方不要求(男/女)方进行现金补偿(男/女)方,(男/女)方享有基于车辆的所有权而享有的使用权、收益权等一切权利。
(3)车辆按揭款元(大写元整)由(男/女)方负责归还,(男/女)方不履行还款义务。
(4)基于(男/女)方对该车辆的使用、支配、收益、债务等一切事宜由(男/女)方负责,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处理、还款义务等一切事宜均由(男/女)方负责处理,(男/女)方一概不负责。
(5)在(男/女)方还完车辆按揭贷款之日起7日内,(男/女)方需无条件的配合(男/女)方进行车辆过户手续的办理。
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由(男/女)方负责承担,(男/女)方概不负责。
5、其他财产
双方共同确认无隐匿任何财产的行为,本协议以上载明的财产已经包含了全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已经全部予以了合法分割,如有隐匿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须赔偿对方损失。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1、债权处理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共同确认各自所享有的对外 债权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各自进行权利主张,另一方不得有 任何异议并进行权利主张。

离婚协议签订后反悔起诉有效吗篇二

履行离婚协议时一方反悔怎么办在进行离婚登记时,婚姻登 记机关一般都要求双方当事人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教育等 问题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材料后,才会为当事人办理离婚登 记手续。然而现实生活是复杂多变的,实际的情况往往是: 登记离婚后, 当事人对解除婚姻关系本身没有异议, 但对财 产分割问题反悔,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 对此,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应当受理。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 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只要是在离婚 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的 诉讼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 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人民法院审理后,未 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 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 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 **法受理**。

离婚协议签订后反悔起诉有效吗篇三

协议离婚后,能否对离婚协议反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

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 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 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同时,该解释 第九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 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 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 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对于已经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的情形,根据解释(二)的立法本意,一方面,离婚协议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一旦订立,立约双方即应当遵守,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另一方面,如果存在欺诈、胁迫的行为而订立的财产分割协议,为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协议,因此,如果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是受理的,在查明不存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协议的法定理由后,法院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然该解释第九条对于在协议离婚时一方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上也明确了可撤销、变更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相关条款中所涉及的财产范围,为离婚协议中明确的财产;对于协议中未涉及的双方共同财产,均不受此解释的限制。

对于在未办理协议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如何认定离婚协议效力的问题,目前有二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最高院解释(二)中的"离婚协议"是指双方在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所提交的"协议",是已经生效的协议,而不是指在协商离婚事宜过程中签订的"离婚协议"。在没有离婚之前,就离婚相关事宜达成的"离婚协议"是附条件协议,没有离婚,协议就没有生效,不能作为人民法院作为离婚诉讼中财产分割的充分、全面的依据,而只能被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充分参考。

但也有人认为,上述观点值得商榷。根据最高院解释(二) 第八条的规定,离婚协议书一经签订,即具效力。如果当事 人在签订协议后不愿意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另一方可向法院 起诉离婚,并依照离婚协议分割财产。离婚协议书一方面证 实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另一方面是确认双方对协议上列明的 财产的分割意见,法院应该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离婚协议签订后反悔起诉有效吗篇四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据此,如果是通过协议离婚,且已办完了离婚手续,当事人任何一方不能反悔.但是,如果任何一方在一年内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而诉至法院的,法院应予受理,但经审理查明订立协议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法院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如果一年后才诉至法院,法院不予受理.

离婚协议签订后反悔起诉有效吗篇五

夫妻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签订离婚协议后一方反悔怎么办呢?

签订离婚协议后,如有一方反悔,另一方有无权利要求反悔方执行协议内容?

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双方离婚协议已达成,双方均签字认可,但在到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时,一方反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另一方是否有权利要求一方必须执行协议内容,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是否一定会按离婚协议判决呢?小编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其次,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判决的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剧式的讨价 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 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男、女双方于20xx年xx月xx日办理结婚登记,婚后未生育子

女。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完全破 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男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 商一致,就双方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 二、男女双方无夫妻共同财产, 无夫妻共同债权。
- 三、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 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 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男女双方各持一份, 交婚姻登记机关 一份, 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		女方:						
年_	月_	日	_ 年_	月	_日			
双方于_ 婚后于_ 感情已经 见,订立	年_ 年_ 		生育一:有和好	儿子(女儿),名_	。	上夫妻
一、男女	双方自	自愿离婚	0					

-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无孩子
-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无共同财产

四、债权与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方于年月日向×××所借债务由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元方给妆污害费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完毕。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年月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男方处接孩子探视,于当日下午七点之前送回男方住处。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年_月_日前支付完毕。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年_月_日年_月_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年_月_日前支付完毕。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年_月_日年_月_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年_月_日前支付完毕。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年_月_日年_月_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完毕。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年月日年月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一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 年_月_日年_月_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年月日年月日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男方: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目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女方: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男方 与女方 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日前支付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共计元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

二、 双方共同财产分割方案如下:

夫妻双方共有的位于___市___路___弄___号____室房屋登记 在双方名下,系双方共同财产。现双方约定:

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所有,女方配合男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由男方承担。

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女方放弃该套房产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

三、女方自愿自筹_____元人民币作为父母义务抚养子女期间的'医疗费用,若以上钱款不足以支付以上医疗费用,超出_____部分,由男方承担。

四、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财产归各自所有。

五、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其它共同债权债务;个 人名下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

立协议人:

男方: (签字) 女方: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

注: 本协议书范本为 地区民政局统一格式。

离婚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且能够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可以直接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解除婚姻关系。协议离婚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双方自愿离婚,并且能够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负担等问题达成协议;(二)当事人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其结婚登记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的结婚证;(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的,或者不符合协议离婚条件的,要求离婚的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双方都同意离婚,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或者无法证明双方办过结婚登记的,双方可以先办结婚登记,再办理离婚登记。

李燕霞律师: 离婚协议书如何才具法律效力?

核心摘要: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离婚协议书如何才具法律效力?下面就由小编为您解答。

关键词: 婚姻家庭 家庭律师 离婚协议书

东营婚姻家庭律师李燕霞解答: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一东营婚姻家庭律师李燕霞:

手机号码: 15266047980

执业证号: 3705201311789693

执业机构: 山东百祥律师事务所

专长领域:房产纠纷 刑事辩护 交通事故 合同纠纷 婚姻家庭 工程建筑

地 址:东营区宁阳路100号 东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五楼

邮 箱□lyx12384@

李燕霞律师是法学硕士毕业,通过司法考试,在东营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对民事经济刑事案件研究颇多。主要擅长:损害赔偿,财产问题,婚姻家庭,刑事辩护,合同纠纷,信托,交通事故,离婚,教育等方面。